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utian Communication Group Limited

普天通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20)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 中期業績公告

財務摘要

本期間，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如下：

- 總收入增加約50.7%至約人民幣372.0百萬元(上個期間：約人民幣246.9百萬元)。
- 毛利增加約45.8%至約人民幣89.2百萬元(上個期間：約人民幣61.2百萬元)。
- 毛利率略微減少約0.8%至約24.0%(上個期間：約24.8%)。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期間溢利增加約130.7%至約人民幣40.6百萬元(上個期間：約人民幣17.6百萬元)。
- 本集團來自銷售光纜的收入增加約91.3%至約人民幣163.9百萬元(上個期間：約人民幣85.7百萬元)；來自銷售綜合佈線產品的收入增加約57.0%至約人民幣70.0百萬元(上個期間：約人民幣44.6百萬元)；及來自銷售通信銅纜的收入增加約18.4%至約人民幣138.1百萬元(上個期間：約人民幣116.6百萬元)。
-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本期間之中期股息。

普天通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期間」)之未經審核綜合中期業績，連同2017年相應期間(「上個期間」)之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附註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入	4	371,976	246,946
銷售成本		<u>(282,793)</u>	<u>(185,703)</u>
毛利		89,183	61,243
其他收入	5	1,710	122
銷售及分銷開支		(14,115)	(9,850)
行政開支		(22,869)	(26,288)
融資成本	6	<u>(3,597)</u>	<u>(1,237)</u>
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	7	50,312	23,990
所得稅開支	8	<u>(9,673)</u>	<u>(6,389)</u>
期內溢利		<u>40,639</u>	<u>17,601</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		<u>40,639</u>	<u>17,601</u>
其他全面收入			
其後將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境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u>(1,883)</u>	<u>194</u>
除稅後期內其他全面收入		<u>(1,883)</u>	<u>194</u>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u>38,756</u>	<u>17,795</u>
每股盈利	9		
基本及攤薄		<u>人民幣 0.037元</u>	<u>人民幣 0.022元</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8年6月30日

		2018年 6月30日	2017年 12月31日
	附註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	140,259	106,940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u>11,894</u>	<u>12,038</u>
		<u>152,153</u>	<u>118,978</u>
流動資產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289	289
存貨	11	94,339	72,868
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12	198,298	171,779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賬款	13	57,392	11,539
受限制現金		10,003	5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15,529</u>	<u>108,583</u>
		<u>375,850</u>	<u>365,108</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14	65,097	22,383
應計費用、已收按金及其他應付賬款		5,931	15,186
稅項撥備		3,298	3,139
銀行及其他借貸	15	<u>83,773</u>	<u>61,834</u>
		<u>158,099</u>	<u>102,542</u>
流動資產淨值		<u>217,751</u>	<u>262,566</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369,904</u>	<u>381,544</u>

		2018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非流動負債			
其他借貸	15	-	51,732
遞延稅項負債		<u>7,699</u>	<u>6,363</u>
		<u>7,699</u>	<u>58,095</u>
淨資產		<u>362,205</u>	<u>323,449</u>
權益			
股本		9,361	9,361
儲備		<u>352,844</u>	<u>314,088</u>
總權益		<u>362,205</u>	<u>323,449</u>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編製基準

本期間之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工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或審閱，但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本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應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編製本集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2017年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2. 會計政策

所採用的會計政策與2017年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惟下文所述採納於2018年1月1日開始之財政年度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除外。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以股份付款交易之分類及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	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時一併應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修訂本)	客戶合約收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澄清)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墊付代價
2014年至2016年週期之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 修訂

除以下所詳述者外，採納該等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並無對本集團當前或過往會計期間已編製及呈列的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a)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於2018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合併金融工具會計之所有三個方面：分類及計量；減值及對沖會計。

分類及計量

為釐定分類及計量類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所有金融資產(股本工具及衍生工具除外)根據結合實體管理資產及工具合約現金流量特徵的業務模式進行評估。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計量類別(包括現金及銀行結餘、受限制銀行結餘、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及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的金融資產)已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按攤銷成本列賬的債務工具取代。

金融負債的會計處理很大程度上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規定者一致。

減值

本集團應用簡化方式，並根據於其所有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餘下年期內的所有現金差額現值估計的全期預期虧損入賬。本集團採用一般方法並就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的金融資產記錄十二個月的預期虧損。

本期間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並無對於本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呈報的金額及/或披露造成重大影響。對沖會計並不適用於本集團。

(b)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及相關詮釋，其適用於所有來自客戶合約收入，除非該等合約適用於其他準則。該項新準則建立五步模式以對客戶合約收入進行入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收入按能反映實體預期就向客戶轉讓貨物或服務而有權獲得的代價金額確認。

該準則要求實體作出判斷，並考慮將該模式各步應用於其客戶合約時的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該準則亦訂明獲取合約的增量成本及與履行合約直接相關的成本的會計處理。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本集團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所有其他修訂本及詮釋均於2018年首次應用，惟不會對本集團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產生影響。

3. 估計

編製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需要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而該等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會計政策的應用及資產與負債、收入及開支的呈報金額。實際結果或會有別於該等估計。於編製本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時，管理層在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及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方面所作出的重大判斷與2017年財務報表所應用者相同。

4. 分部資料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光纜 人民幣千元	通信銅纜 人民幣千元	綜合佈線產品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來自本集團外部客戶的收入	166,966	165,361	71,162	403,489
分部間收入	<u>(3,056)</u>	<u>(27,259)</u>	<u>(1,198)</u>	<u>(31,513)</u>
可呈報分部收入	<u>163,910</u>	<u>138,102</u>	<u>69,964</u>	<u>371,976</u>
可呈報分部溢利	<u>24,292</u>	<u>15,498</u>	<u>20,836</u>	<u>60,626</u>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光纜 人民幣千元	通信銅纜 人民幣千元	綜合佈線產品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來自本集團外部客戶的收入	87,314	123,532	45,293	256,139
分部間收入	<u>(1,572)</u>	<u>(6,901)</u>	<u>(720)</u>	<u>(9,193)</u>
可呈報分部收入	<u>85,742</u>	<u>116,631</u>	<u>44,573</u>	<u>246,946</u>
可呈報分部溢利	<u>15,599</u>	<u>12,996</u>	<u>13,391</u>	<u>41,986</u>

(i) 可呈報分部業績與綜合除稅後溢利的對賬：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分部業績	60,626	41,986
其他收入	1,710	122
未分配開支	(8,427)	(16,881)
融資成本	(3,597)	(1,237)
所得稅開支	(9,673)	(6,389)
除稅後溢利	<u>40,639</u>	<u>17,601</u>

(ii) 地區資料

由於截至該日止期間本集團不足10%的分部收入、分部業績及分部資產來自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境外進行的活動，故並無呈列地區分部資料。

5. 其他收入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其他收入：		
銀行利息收入	72	44
匯兌收益淨額	3	-
銷售廢料收益	1,635	78
	<u>1,710</u>	<u>122</u>

6. 融資成本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銀行借貸利息開支	3,597	1,242
減：資本化金額(附註)	<u>-</u>	<u>(5)</u>
	<u>3,597</u>	<u>1,237</u>

附註：上個期間資本化的借貸成本乃由一般借貸項目產生，對合資格資產的支出以6.32%的資本化比率計算。

自2017年4月起，概無借貸成本獲資本化。本期間開始的在建工程主要由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及營運產生的自有資金撥付。

7. 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

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達致：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攤銷(附註)	144	144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256,955	167,469
研發開支	13,197	8,457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5,839	4,910
有關經營租金：		
－租賃物業	759	570
上市開支	<u>-</u>	<u>11,279</u>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		
－薪酬及工資	14,574	9,762
－界定供款計劃	<u>2,436</u>	<u>1,530</u>
	<u>17,010</u>	<u>11,292</u>

附註：截至該日止期間的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攤銷計入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行政開支」內。

8. 所得稅開支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財務報表內的稅項金額指：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香港利得稅	—	—
即期稅項—中國企業所得稅	8,336	5,459
遞延所得稅扣除自期內損益	1,337	930
所得稅開支	<u>9,673</u>	<u>6,389</u>

由於本集團本期間並無在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此並未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上個期間：無)。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本公司中國附屬公司的所得稅稅率為25%。

截至該日止期間的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撥備乃基於估計應課稅溢利作出，而估計應課稅溢利乃根據中國營運附屬公司適用的相關所得稅法律及法規計算。

由於本公司附屬公司之一的普天線纜集團有限公司獲稅務機關授予高科技企業身份，其於本期間及上個期間可享有15%的優惠所得稅稅率。

9.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以期內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溢利約人民幣40,639,000元(上個期間：約人民幣17,601,000元)及已發行加權平均股數1,100,000,000股(上個期間：820,305,160股)計算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人民幣 (未經審核)	2017年 人民幣 (未經審核)
盈利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盈利	<u>0.037</u>	<u>0.022</u>
股份數目		
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1,100,000,000</u>	<u>820,305,160</u>

由於本期間及上個期間並無潛在攤薄普通股，故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10. 物業、廠房及設備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於2017年1月1日之賬面淨值	98,384
添置	20,283
出售	(710)
折舊	<u>(11,017)</u>
於2017年12月31日之賬面淨值	<u>106,940</u>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於2018年1月1日之賬面淨值	106,940
添置	39,158
出售	-
折舊	<u>(5,839)</u>
於2018年6月30日之賬面淨值	<u>140,259</u>

11. 存貨

	2018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原材料	30,320	24,332
製成品	<u>64,019</u>	<u>48,536</u>
	<u>94,339</u>	<u>72,868</u>

12. 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2018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貿易應收賬款	198,298	171,724
應收票據(附註)	<u>-</u>	<u>55</u>
	<u>198,298</u>	<u>171,779</u>

附註：應收票據指未償還商業承兌票據。

於各報告期末，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扣除減值)按發票日期計算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8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0至30天	78,374	62,679
31至60天	63,825	58,586
61至90天	31,586	25,577
91至180天	22,070	20,976
181至365天	2,292	3,961
超過365天	151	-
	<u>198,298</u>	<u>171,779</u>

本集團設有授予貿易客戶信貸期的政策，信貸期通常為180至360天。本集團並無個別或共同被視為減值的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8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既未逾期亦無減值	198,147	171,779
逾期不足1年	151	-
逾期超過1年但不足2年	-	-
逾期超過兩年	-	-
	<u>198,298</u>	<u>171,779</u>

於2018年6月30日，已逾期但未減值的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為約人民幣151,000元(2017年：無)。與客戶有關的結餘概無近期拖欠記錄。一般而言，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採用其他提升信貸措施。

13.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賬款

於2018年6月30日，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賬款主要包括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預先支付的約人民幣51,085,000元(2017年12月31日：無)。

14. 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2018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貿易應付賬款	51,880	22,383
應付票據	13,217	-
	<u>65,097</u>	<u>22,383</u>

貿易應付賬款之信貸期因與不同供應商議定之期限而異，通常介乎30天至60天之間，且應付票據之屆滿日期一般於180天內。根據接收服務及產品的日期(通常與發票日期一致)，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的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8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0至30天	39,831	21,652
31至60天	6,841	417
61至90天	6,242	177
91至180天	12,177	39
181至365天	6	55
超過365天	-	43
	<u>65,097</u>	<u>22,383</u>

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為短期款項，故此，本集團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的賬面值被視為公平值的合理近似值。

由貿易債權人授予的信貸期通常為30天至60天，以及應付票據之屆滿日期一般於180天內。以下為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按到期日呈列的賬齡分析。

	2018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尚未逾期	65,097	22,181
逾期不足1年	-	202
	<u>65,097</u>	<u>22,383</u>

本集團已制訂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賬款可於信貸期間內結清。

15. 銀行及其他借貸

	2018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即期		
有抵押銀行借貸 ^{(i) (ii)}	30,000	61,834
其他借貸 ⁽ⁱⁱⁱ⁾	53,773	-
	<u>83,773</u>	<u>61,834</u>
非即期		
其他借貸 ⁽ⁱⁱⁱ⁾	-	51,732

(i) 銀行借貸實際年利率為5.71% (2017年：6.32%)。

(ii) 銀行借貸人民幣25百萬元 (2017年12月31日：無)由本集團主要股東及其聯繫人擁有的個人財產作抵押。

(iii) 於2017年7月29日，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訂立兩項貸款協議，合共貸款本金額為人民幣50.0百萬元，按固定年利率8.16%計息，且本集團須於到期日2019年6月30日一筆過償還該貸款並支付累計利息。貸款利息從2017年7月31日(本集團取得貸款所得款項之日期)開始計算。根據兩項貸款協議，本集團承諾，未經債權人事先批准，不會變更貸款所得款項用途，並保證緊隨因發生交叉違約而處置擔保資產後，該項貸款為無抵押且較本集團所有其他無擔保債權享有優先支付權。

本集團須償還的即期及非即期銀行及其他借貸總額如下：

	2018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按要求或於一年內	83,773	61,834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兩年	-	51,732
	<u>83,773</u>	<u>113,566</u>

附註：

- (i) 到期款項乃根據貸款協議內的計劃還款日期得出，且不計及任何按要求償還條款的影響。
- (ii) 本集團全部銀行融資均須視乎本公司履行有關若干財務狀況比率的契諾而定，此類契諾常見於與金融機構作出的借貸安排。倘本公司違反契諾，所提取融資將須按要求償還。此外，本公司若干定期貸款協議載有條款賦予貸款人可全權於任何時間要求即時還款，而不論本公司是否遵守契諾及符合預定還款責任。
- (iii) 本公司定期監控其遵守該等契諾的情況，並且按定期貸款的預定期限還款，因此，本公司認為，只要繼續符合該等要求，銀行將不會行使權利要求還款。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於本期間取得良好財務業績。本集團錄得收入約人民幣372.0百萬元，較上個期間增長約50.7%。本集團本期間毛利約人民幣89.2百萬元，較上個期間增長約45.8%。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期間溢利約人民幣40.6百萬元，較上個期間增加約130.7%。

收入大幅增加主要由於光纜銷售增加約91.3%至約人民幣163.9百萬元(上個期間：約人民幣85.7百萬元)及綜合佈線產品銷售增加約57.0%至約人民幣70.0百萬元(上個期間：約人民幣44.6百萬元)。於2017年7月，本集團已完成其第二個生產基地瑤湖生產基地一期的建設，且四條新光纜生產線已自此開始投產。本集團的光纜年總產能大幅提高3.7倍至約5.6百萬芯公里。在經擴大產能的支持下，本集團有力競投大型招標項目，並已從中國主要電信網絡營銷商獲得更多訂單。

於2017年6月，本集團獲其一名主要客戶選為其2017-2018年度中央採購項下的一家光纜供應商。根據中標確認函，2017-2018年度光纜總銷售額將達約人民幣330.0百萬元。該投標項目已為2017年的光纜銷售貢獻約人民幣101.5百萬元，並預計將為2018年貢獻約人民幣228.5百萬元。

由於政府推出利好政策，預期中國光纜的市場需求量將繼續增加。為取得持續的業務增長，本集團擬透過加強與主要客戶(尤其是中國主要電信網絡營運商)的關係並不斷升級及開發新產品增強我們產品的滲透力，以增加市場份額。

本集團致力擴大其非營運商客戶基礎並進入其綜合佈線產品業務。本集團於全國24個城市擁有銷售代表，向中國廣大通信系統解決方案供應商及施工承包商銷售其綜合佈線產品。此外，本集團亦不時組織各項研討會及發佈會提升其品牌知名度，從而增加其市場份額。該等策略已獲得成功，並帶領本集團於本期間實現其綜合佈線產品業務的強勁增長。

就通信銅纜業務而言，由於需求下跌以及嚴格的安全及環境標準規定，我們注意到大量小型通信銅纜製造商已被淘汰，而其市場份額已由餘下資本及技術實力相對較強的製造商獲得。本期間受惠於此趨勢，本集團來自銷售通信銅纜的收入由上個期間約人民幣116.6百萬元增加約18.4%至本期間約人民幣138.1百萬元。銷售通信銅纜對收入的貢獻率由上個期間約47.2%減少至本期間約37.1%，原因為本集團已將更多資源分配於擴大其於光纜及綜合佈線產品分部的業務，且該兩個分部於本期間已成功錄得迅速增長。

展望

「寬帶中國」戰略實施方案及「互聯網+」計劃於中國廣泛推行後，主要電信運營商已宣佈其5G建設及商業計劃。2018年年初，中國移動及中國電信成功申報國家發展及改革委員會的國家5G規模組網建設及應用示範工程，確定在重慶等城市開展5G應用示範。於2018年4月25日，中國聯通正式宣佈在中國16個主要城市開展5G網絡試點運營，並預計可於2020年實現規模商用。中國5G網絡的發展預計將刺激通信基礎設施建設的重大投資。我們預期光纖及光纜的需求將持續強勁，並估計通信線纜行業將於未來數年迅速增長。

為捕捉業務機遇並實現可持續的競爭優勢，我們將透過下列戰略進一步加強並提高本集團於光纜生產價值鏈中的市場地位：

- 通過加強及進一步提升產能以提高光纜的市場份額；
- 持續建立及維護客戶關係；
- 透過專注於具有較高增長潛力及利潤率的分部來優化產品組合；
- 通過後向垂直整合拓展本集團業務至光纖生產；及
- 擴大產品供應及增強本集團的研發實力。

本期間，本集團已(i)與一名中國製造商(「製造商」)訂立兩份設備收購合約，據此，製造商同意出售而本集團同意購買光纜生產設備，總代價為約人民幣60.9百萬元；及(ii)與製造商訂立一份技術協議，據此，製造商同意就建立一個光纖工廠向本集團提供服務及技術支持，總服務費為人民幣12.0百萬元。透過後向擴張至光纖生產，我們預期此舉將穩定原材料供應，從而更好地控制生產成本並進一步提高本集團的毛利率。

董事會將不時物色適合投資機遇並進行併購以提升本集團的價值。

財務回顧

收入

本集團之收入主要來自銷售光纜、通信銅纜及綜合佈線產品，為三個可呈報分部。本集團的收入由上個期間約人民幣246.9百萬元增加約50.7%至本期間約人民幣372.0百萬元。當中，來自銷售光纜的收入由上個期間約人民幣85.7百萬元增加約91.3%至本期間約人民幣163.9百萬元；來自銷售綜合佈線產品的收入由上個期間約人民幣44.6百萬元增加約57.0%至本期間約人民幣70.0百萬元；及來自銷售通信銅纜的收入由上個期間約人民幣116.6百萬元增加約18.4%至本期間約人民幣138.1百萬元。

毛利及毛利率

毛利由上個期間約人民幣61.2百萬元增加約45.8%至本期間約人民幣89.2百萬元，而本集團於本期間的毛利率約為24.0%，上個期間則約為24.8%。毛利率的略微減少主要由於大部分的收入產生自光纜，其毛利率於本集團全部產品中處於中等水平。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由上個期間約人民幣122,000元增加約13倍至本期間約人民幣1,710,000元，主要由於銷售廢料收益所致。

銷售及分銷開支

銷售及分銷開支由上個期間約人民幣9.9百萬元增加約42.4%至本期間約人民幣14.1百萬元，主要由於(i)運輸費因客戶訂單增多而增加約人民幣2.0百萬元；及(ii)銷售及市場推廣人員的薪金及福利開支增加約人民幣1.0百萬元，反映本集團加強市場推廣力度。銷售開支佔收入的百分比維持平穩，本期間約為3.8%，而上個期間則約為4.0%。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上個期間約人民幣26.3百萬元減少約12.9%至本期間約人民幣22.9百萬元，主要由於(i)與上市有關的上市費用減少約人民幣11.3百萬元；(ii)薪金及福利開支因僱用更多行政人員及平均薪資上漲而增加約人民幣1.3百萬元；及(iii)研發開支因本集團加大開發產品新品種及提升生產效率的項目研究力度而增加約人民幣4.7百萬元，由上個期間約人民幣8.5百萬元增加至本期間約人民幣13.2百萬元。研發開支佔本集團總收入的百分比維持平穩，本期間約為3.6%，而上個期間則約為3.4%。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由上個期間約人民幣1.2百萬元增加約2.0倍至本期間約人民幣3.6百萬元，主要由於來自獨立第三方人民幣50.0百萬元的借貸(「其他借貸」)，以償還因上市而進行重組而產生的應付控股股東款項。其他借貸由2017年7月開始並將於2019年6月30日屆滿。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由上個期間約人民幣6.4百萬元增加約51.6%至本期間約人民幣9.7百萬元，主要由於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增加。於本期間及上個期間的實際稅率分別約為19.2%及26.6%。上個期間的實際稅率較高乃由於上個期間產生的絕大部分上市費用並無豁免所得稅所致。

本期間溢利

由於上文所述原因，本期間溢利由上個期間約人民幣17.6百萬元增加約130.7%至本期間約人民幣40.6百萬元。

本集團之分部資料詳情載列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

流動資金、財務及資本資源

現金狀況

於2018年6月30日，本集團的受限制現金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合共為約人民幣25.5百萬元(2017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108.6百萬元)，較2017年12月31日減少約76.5%。有關減少主要由於2017年12月31日留存的大部分上市所得款項已於本期間根據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10月27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披露的所得款項計劃用途予以動用所致。

借貸及本集團資產抵押

於2018年6月30日，本集團的銀行借貸為約人民幣30.0百萬元。其中人民幣25百萬元乃以本集團物業及多名控股股東及彼等聯繫人的個人物業之法定押記作抵押。所有銀行借貸均須於一年內償還。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銀行借貸為約人民幣61.8百萬元，乃以本集團物業之法定押記及本集團之公司擔保作抵押。所有銀行借貸均須於一年內償還。

除銀行借貸外，於2017年7月29日，本集團自獨立第三方取得為數人民幣50.0百萬元之貸款，以償還由於上市重組而產生的應付控股股東款項。該貸款的固定年利率為8.16%，而本集團須於到期日2019年6月30日一筆過償還該貸款並支付累計利息。

負債率

於2018年6月30日，本集團之負債率(按總負債除以總權益計算)為約0.46(2017年12月31日：約0.50)。

貨幣風險

本期間，本集團主要在中國營運，並主要以人民幣進行銷售及產生生產成本及開支，本集團有以外幣港元及美元計值的銀行結餘。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衍生工具合約對沖其貨幣風險。然而，董事會透過密切監察外幣匯率變動來管理本集團的外幣風險。

利率風險

本集團的公平值利率風險主要與其定息借貸有關。本集團亦因浮息金融資產及負債(主要為按現行市場利率計息的銀行結餘及銀行借貸)的利率變動影響而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本集團現時並無利用任何衍生工具合約對沖其所面臨的利率風險。本集團管理層維持均衡的定息與浮息借貸組合。

信貸風險

倘對手方未能在各報告期末就各類已確認金融資產履行其責任，本集團所面對的最高信貸風險為該等資產於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呈列的賬面值。

本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其貿易應收賬款、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賬款。為盡量降低信貸風險，本集團管理層持續監控風險水平，以確保採取跟進行動收回逾期債項。此外，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審閱每項個別債項的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的款項計提充足的減值虧損。就此而言，董事認為本集團的信貸風險已大幅降低。受限制銀行結餘及銀行結餘的信貸風險極微，此乃由於該等款項均存置於信譽良好的銀行。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管理層定期監控本集團的現金流量狀況，以確保本集團的現金流量為正數，並受到嚴格控制。本集團的目標為透過保持可動用的承諾信貸額度及發行新普通股維持資金的靈活性。

資本承擔

於2018年6月30日，本集團有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已訂約但尚未計提撥備的資本開支的資本承擔約人民幣36.5百萬元(2017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1.4百萬元)。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本期間，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收購及出售。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18年6月30日，本集團有約409名僱員(2017年12月31日：約375名僱員)。本期間，本集團產生員工成本約人民幣17.0百萬元(上個期間：人民幣11.3百萬元)。按照中國適用法律及法規的規定，本集團參與多項僱員福利計劃，包括養老保險及醫療保險。本集團為其僱員採納具有競爭力的薪酬方案，且定期參考當時的市場僱傭慣例及法例檢討薪酬方案。

未來重大投資計劃

於2018年1月3日，本集團與製造商訂立設備收購合約，據此，製造商同意出售而本集團同意購買光纖生產設施，總代價約人民幣45.1百萬元。隨後，於2018年1月19日，本集團與製造商訂立(i)另一份設備收購合約，據此，製造商同意出售而本集團同意購買額外光纖生產設施，總代價為約人民幣15.8百萬元；及(ii)技術協議，據此，製造商同意就建立一個光纖工廠向本集團提供服務及技術支持，總服務費為人民幣12.0百萬元。該等投資由內部資源、外部股權融資及／或借貸及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撥付。本集團將繼續投資於其開發項目，並根據招股章程披露之計劃收購合適的廠房及機器。該等投資由內部資源、外部股權融資及／或借貸撥付。除招股章程及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本公告日期概無任何未來重大投資計劃。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向本公司股東派付本期間之中期股息。

股份發售的所得款項用途

於2017年11月9日，本公司透過首次公開發售(「股份發售」)按每股0.66港元之發售價發行275,000,000股股份。於股份發售完成後，扣除本公司就股份發售應付的承銷費用及開支後，所得款項淨額為約146.7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24.5百萬元)。

於2018年6月30日，本集團已使用所得款項淨額約人民幣121.6百萬元。尚未動用之所得款項存放於位於香港及中國之持牌銀行。下文載列所得款項淨額之動用情況概覽：

			於2018年 6月30日 之實際 動用金額 人民幣百萬元	於2018年 6月30日 之尚未 動用金額 人民幣百萬元
	百分比	所得款項淨額 之原分配規劃 人民幣百萬元		
上游垂直擴張計劃涉足光纖生產	46.0%	57.3	56.8	0.5
撥付四條新光纜生產線的部分款項	13.6%	16.9	16.9	-
優化綜合佈線產品生產設備	12.5%	15.6	13.2	2.4
資助研發多種新產品及生產工序	8.9%	11.0	11.0	-
償還部分銀行貸款	10.6%	13.2	13.2	-
營運資金及其他	8.4%	10.5	10.5	-
	<u>100.0%</u>	<u>124.5</u>	<u>121.6</u>	<u>2.9</u>

或有負債及訴訟

於本期間末，本集團並無任何或有負債及訴訟。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本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出售、購買或贖回本公司的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致力於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且堅信良好企業管治能(i)提升管理效率及效益；(ii)加強本公司透明度；(iii)改善本公司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及(iv)保障本公司股東及本公司的整體利益。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作為我們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除本公告下文所披露的偏離事項外，本期間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列的適用守則條文。

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

企業管治守則第A.2.1條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不應由同一人擔任。主席與行政總裁之間職責的分工應清楚界定並以書面列載。

王女士為董事會主席兼本公司行政總裁。儘管此舉偏離企業管治守則第A.2.1條之常規(其規定兩個職位應由兩名不同人士出任)，惟由於王女士於本行業及企業整體營運及管理方面擁有相當豐富的知識及經驗，董事會相信王女士繼續留任董事會主席將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可令董事會受惠於其業務知識及能力，在本集團長遠發展中領導董事會。從企業管治的角度，董事會決策乃以集體投票表決方式作出，故主席不能壟斷董事會的表決。董事會認為在現有架構下仍可維持董事會與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之間的職權平衡。董事會應不時檢討架構以確保於必要時採取適當的行動。

遵守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就任何不遵守標準守則情況作出查詢。

全體董事確認，於本期間彼等已完全遵守載列於標準守則的規定標準。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按照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企業管治守則第C.3段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訂明其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由鄭承欣女士、劉國棟先生及謝海東先生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鄭承欣女士擁有上市規則第3.10(2)及3.21條項下要求的適當專業資格。彼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本集團本期間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所得的公開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本公司於整個本期間維持上市規則項下規定的足夠公眾持股量。

核數師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立信」)現為本公司核數師。續聘立信為本公司核數師的決議案已於本公司2018年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批准。

遵守法律及法規

於本期間內，本集團並不知悉對其具有重大影響的任何相關法律及法規的不合規情況。

刊發中期業績及中期報告

本業績公告於本公司網站(<https://www.potel-group.com>)及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com.hk>)刊載。

本公司本期間之中期報告將分別刊登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並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承董事會命
普天通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王秋萍

中國，2018年8月31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王秋萍女士、趙小寶先生及趙默格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鄭承欣女士、劉國棟先生及謝海東先生。